

#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XJ00002号

采购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 .....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五、磋商与评审 .....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附件一 .....	43
附件二 .....	44
附件三 .....	45
附件四 .....	45
附件五 .....	47
附件六 .....	48
附件七 .....	49
附件八 .....	50
附件九 .....	50
附件十 .....	50
附件十一 .....	51
附件十二 .....	52
附件十三 .....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现对“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WHZXJ00002 号

2、项目名称：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4、项目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将搭建展台，面积180平方米。本次参展可促进合港科技交流合作，展现合肥科创与产业特色，助力创新产品市场拓展。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57300.00 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无

###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2万元的设计服务类业绩。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23日09:00至2024年3月25日17:00止

2、报名方法：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942219419@qq.com](mailto:942219419@qq.com)

3、磋商文件领取方法：登录网站 <http://www.hfhuizhan.com> 下载磋商文件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3月26日10:30

2、磋商地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四楼419办公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10:30

#### 六、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企划发展部办公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3899号）

投标参数联系人：沈工

电话：0551-65790160

投标咨询联系人：周工

电话：0551-65790295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完成备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请以转账的形式缴纳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69018800047600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转账备注信息：2024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发票开具单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790119

### 九、供应商须提交的磋商资料（响应文件）

1、提供磋商授权书原件（见附件）（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请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相应要求。

**注：**以上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如有要求的）需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凡不能提供原件核查的，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否则作废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磋商活动；我公司一律不予退还参与磋商人的响应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ZWHZZB00002 号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标段
8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1	服务地点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12	计划工期	3 日历日。其中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完成展台效果图及展台平面设计工作。
13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 壹仟壹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1146.00 元) 为保证磋商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 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 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30 之前转入指定账户, 否则不予认可。 2.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
1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76690188000476007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备注:

		<p>(1) 注：供应商应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招标编号，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导致开标前我公司无法准确查收保证金到账情况的，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退还保证金时，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缴纳磋商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p>
15	答疑	<p><b>2024年3月25日15时00分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3条。</b></p> <p><b>供应商请注意：</b>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6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密封提交。
18	响应报价方式	<b>清单报价</b>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2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b>5 %</b></p> <p>2. 收受方式为：<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p> <p>4.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2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退还：<u>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7. 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23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4	业绩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b>已完成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除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外，还需附与该业绩对应的发票扫描件。</b>
25	其他	磋商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
26	备注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p>



		信用记录声明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磋商文件：系指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6 证书、认证、资质：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huizhan.com>）查询。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合同；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邮件形式（邮箱：942219419@qq.com）向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服务量清单、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疑问文本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本同时发往邮箱：942219419@qq.com，发送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答疑文件。

13.3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

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证明文件
- （2）磋商价格文件
- （3）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服务证明文件
- （5）业绩证明文件
- （6）财务证明文件
- （7）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5. 报价

15.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2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

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6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7.2.1 异地电汇；
- 17.2.2 本地转帐。

17.3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导致磋商无效。

17.5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原转款账户。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该磋商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供应商过错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赔偿：

17.6.1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17.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6.3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17.6.4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其他情况；

17.6.5 其它法律、规章规定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7.7 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与评审**

#####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ZB00002 号

询标内容	
------	--

<b>供应商说明并签字</b>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b>评审结论</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b>评委签字</b>	
<b>监督员签字</b>	

时间： 年 月 日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 （一）初审

<b>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b>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 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与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资 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 提供证书颁发等 单位提供的变更 说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9	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12	响应文件规范性	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13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

3、评分步骤如下：

### （1）技术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技术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分之和，即技术总得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3 万元，且已完成的展台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总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b>	0-9 分
2	拟任设计负责人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3 万元，且已完成的展台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总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对应发票。</b>	0-6 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b></p> <p><b>（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b></p> <p><b>（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无效。</b></p>	0-6分
4	设计效果图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综合评比：</p> <p>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需符合本次招标服项目内容，能分析项目背景，设计合理，空间与形象具有创造性。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结合科技元素和互动体验，打造具有科技感、未来感的展示空间。要提供完整的设计理念说明。</p> <p>优秀得 <math>7 &lt; F \leq 10</math> 分；良好得 <math>4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t; F \leq 4</math>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10分
5	设计优化建议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需求，提出深化设计的建议或意见，思路明确、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的；</p> <p>优秀得 <math>7 &lt; F \leq 10</math> 分；良好得 <math>4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eq F \leq 4</math>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6	服务组织设计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组织相关设计人员配合招标方进行方案的组织和设计工作。科学合理，关键节点设计合理，确保安全实施。服务设计合理，保障实施得当，方案完善合理。</p> <p>优秀得 <math>7 &lt; F \leq 10</math> 分；良好得 <math>4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eq F \leq 4</math>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7	服务材料清单及投资估算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清点，及对应的项目投资估算表（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分析合理性、完整性。</p> <p>优秀得 <math>7 &lt; F \leq 10</math> 分；良好得 <math>4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eq F \leq 4</math>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8	配合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与招标人合作衔接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p> <p>优秀得 <math>6 &lt; F \leq 9</math> 分；良好得 <math>3 &lt; F \leq 6</math> 分；一般得 <math>1 \leq F \leq 3</math>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9分

9	便利化服务方案	投标人能够保证便利化服务，有切实的便利化服务措施，提供便利化技术支持方案，承诺实现 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等。 优秀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1 \leq F \leq 4$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 分
10	合计		80 分

### （2）价格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	--

注：技术和商务评审涉及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原件的扫描件胶装到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根据服务方案、企业管理体系、现场答辩三项合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企业管理体系、现场答辩三项合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7 供应商按照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少于3家），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可能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 **30.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督查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 质疑**

34.1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磋商小组提出质疑，由磋商小组负责解释、说明，并计入磋商报告。

34.2 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34.3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4.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4.3 被质疑人名称；

34.4.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4.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5.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5.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5.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5.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5.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 **35. 未尽事宜**

35.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合同

###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

1.2. 项目地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1.3. 设计类型：展厅 3D 效果图设计及平面排版

1.4 设计标准：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双方约定的要求。

1.5 设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次项目签订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含税价）

2.2 设计费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69 0188 0004 76007

开户行：合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要求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 第四条 乙方最终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效果图、设计图、平面排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说明：

1、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若需对上述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2、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为保证设计进度，在甲方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图纸质量。

3、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文件后【3】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目的对设计文件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验收证明时起视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经乙方签收确认，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为保证设计进度，在乙方收到文件后【2】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交资料、文件完全符合要求。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就乙方所耗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赶工费。

5.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未能及时通过审核的，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修改完善并完全达到有关要求。乙方提交涉及资料之前，接受甲方对设计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及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出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2.4 乙方对设计成果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该项目有取消风险，经双方协商，如项目取消，即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的,甲方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3 若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的,乙方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赔偿责任。

6.4 任一方提供、伪造虚假资料或者证明文件、设计成果,造成合同相对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因此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作出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等费用。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因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可能延期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并提出设计延期要求,甲方应于被告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

7.2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文件、合同、通知、诉讼法律文书或其他材



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一方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一经投递（无论是否退件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号码：\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号码：\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总指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附件 2:

## 廉政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活动廉政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经济秩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廉洁有序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清正廉洁的价值取向，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

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组织劳务等）；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兼职名义在乙方和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甲方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甲方责任，甲方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甲方廉政责任。

（七）甲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制度和制度。

（二）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相关单位以挂职兼职名义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七）乙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  
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  
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应  
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但  
对隐蔽性强，后期发现属于该项目双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此合  
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监督联系方式

1.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科农展会展有限公司

方式一、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联系电话：

0551-65790135。举报邮箱：zwecc\_DCS@163.com。

方式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

2. \_\_\_\_\_

监督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五）本协议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 4 月 13—16 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将搭建展区，面积 180 平方米。本次参展可促进合港科技交流合作，展现合肥科创与产业特色，助力创新产品市场拓展。

**1、展示思路与理念:**以“科创驱动、链接未来”为核心，通过科技化展台设计，展现“科创名城”的综合实力以及“产业之城”的城市形象，突出合肥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成就和发展潜力，促进合港深入交流，推动本合肥科创企业对接全球市场，助力科创成果产业化。

- **科创名城:**从丰硕的科技成果、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方面展现合肥的科技实力。重点突出合肥的科研地位。
- **产投之城:**展示“6+5+X”产业集群体系，突出“芯屏器合”“急终生智”的主导产业以及空天信息、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先导产业。

**2、设计风格:**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结合科技元素和互动体验，打造具有科技感、未来感的展示空间。

### 3、展示内容:

展台总面积 180 平方米。根据香港国际会展中心的布展要求（例如层高、搭建等相关要求）现将展台设置为城市主题展示区、合肥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区、互动对接区三个区域，具体介绍如下：

- (1) **城市主题展示区:**含合肥概况、科创名城、产业之城等展示；  
展示方式：数字动态展示+特装主题静态展示；
- (2) **合肥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区:**展示最新技术和科创产品；  
展示方式：实体产品、电子展示、互动性相结合；
- (3) **互动对接区:**参展企业与观展客商现场对接洽谈。

### 4、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特装 3D 设计服务	180	平方			
2	平面设计服务	200	平方			

5、质保期：设计服务保证服务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此需求清单（附后）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类型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

2.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购置费、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各种税费、资料费、服务费等项目全部费用。

3. 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总和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备注：**

1、本项目总价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该项目有取消风险，如项目取消，即项目终止，招标人概不负责。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24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信用承诺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磋商业绩承诺函	
八	便利化服务方案	
九	服务方案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其他文件	
十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 附件一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ZB0002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付款响应 服务期限响应	响应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附件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ZB0002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付款响应 服务期限响应	响应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备多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附件三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ZWHZZB0002 号）”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五

### 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六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2024 政文会展展台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24ZWHZZB0002 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附件七

## 磋商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内容均已服务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业绩”）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附件八

**便利化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十

### 服务承诺

我单位参加贵司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次采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
- 2、本次参与采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采购如我单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我单位中标(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4、业绩证明材料；
- 5、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十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附: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